

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 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管理办法

FSX-31-2024

为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信息发布的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，防止有害和虚假信息传播，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效率，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促进协会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坚持党管媒体原则，强化意识形态管理，严把政治方向，不断增强风险意识。按照中央社会工作部、中国纺联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对协会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分级管理、层层把关，全面提升舆论阵地建设管理水平，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和政治安全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：协会官方网站、电子期刊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上所发布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内容信息。

第三条 严格履行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建立工作机制、落实工作要求。“初审、一校”责任人由协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，协会秘书长为“复审、二校”责任人，协会理事长为媒体信息发布“三审、三校”责任人。

第四条 “三审三校”流程

1. 初审和初校：由信息撰稿人或编辑人员负责，主要检查语言文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避免出现错字、病句等低级错误，并对信息的保密性、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。

2. 复审和复校：由协会秘书长负责，主要检查信息的事实准确性，对稿件的发布依据、公文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和校对。

3. 终审和终校：由理事长负责终审和终校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由理事长授权指定驻会负责人或副理事长负责，主要检查信息的政治导向和社会效应，确保信息报道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。特别重要事项须由理事长终审审定。

4. 信息发布：经过“三审三校”流程后，由信息发布平台管理人员在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予以发布。

5. 问责机制：对于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6. 终审：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，需报请中国纺联有关主管部门审定。

第五条 协会媒体不得制作、复制、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：

（一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三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四）歪曲、丑化、亵渎、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，以侮辱、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的；

(五)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；

(六)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(七)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
(八)散布谣言，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；

(九)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十)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；

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六条 落实问责机制

按照责任分工，严把审校发布各环节，对未履职尽责，审校发布管理不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